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09、15363、23734、30107、40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沒收。

事　實

黃士剛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此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而容任某甲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某甲提供助力。而某甲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5「收受詐騙簡訊時間」欄所示時間，向附表編號1至5「遭詐騙對象」欄所示之人發送內容為：可點擊連結網址申請補助云云之不實簡訊，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編

號1至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開啟簡訊上之網址後，依網頁指示輸入個人資料及回傳驗證碼，某甲即藉此機會冒用其等之個人資料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並綁定其等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再操作該等電子支付帳戶，將其等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匯出如附表編號1至5「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復遭某甲轉出，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至於陳文章遭騙匯出新臺幣〈下同〉49,999元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因檢察官、被告黃士剛及其辯護人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且就某甲於附表編號1至5「收受詐騙簡訊時間」欄所示時間，向附表編號1至5「遭詐騙對象」欄所示之人發送如事實欄所載不實簡訊，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編號1至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開啟簡訊上之網址後，依網頁指示輸入個人資料及回傳驗證碼，某甲即藉此機會冒用其等之個人資料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並綁定其等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再操作該等電子支付帳戶，自其等綁定之前開金融機構帳戶內，匯出如附表編號1至5「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復遭某甲轉出等節，亦未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當初申辦本案帳戶時有點喝醉，因為覺得不好用，所以就將悠遊付APP應用程式刪除，伊並沒有將本案帳戶提供給某甲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申辦本案帳戶，同時下載悠遊付APP應用程式後，因操作不順而刪除（卸載）該APP，嗣後未再使用本案帳戶，而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釣魚網站、惡意程式、或於後端攔截OTP驗證碼而盜用電子支付帳戶之案例屢見不鮮，是詐欺正犯亦可能以不知名方式從網路或手機後端登入方式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

或密碼，則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交付某甲使用，被告不知本案帳戶如何遭某甲使用，請諭知無罪判決等語。

二、經查：

㈠、上開被告坦認不爭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309號卷〈下稱偵14309卷〉第7至9、53至54、131至132、139至141、159至160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363號卷〈下稱偵15363卷〉第7至9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734號卷〈下稱偵23734卷〉第7至13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786號卷〈下稱偵40786卷〉第9至11頁；本院金訴卷第72、186至1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麒穎、林宏謙、鄭捷宇、陳文章、徐偉瑄（以下逕予分稱其名，合稱邱麒穎等5人）分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4309卷第19至21頁；偵15363卷第11至13頁；偵23734卷第15至16頁；偵30107卷第11至12頁；偵40786卷第13至16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邱麒穎之街口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邱麒穎】各1份、告訴人邱麒穎所提之轉帳及儲值明細、詐騙網頁及簡訊擷圖共7張、告訴人邱麒穎之銀行金融卡正反面影本、悠遊卡公司112年5月22日悠遊字第1120002815號函暨所附悠遊付作業程序說明、新北地檢署112年6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門號可攜式服務查詢結果、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悠遊卡公司112年12月26日悠遊字第1120008284號函、悠遊卡公司113年1月8日悠遊字第1130000103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林宏謙】、告訴人林宏謙名義之悠遊付電支帳戶交易明細、悠遊卡111年11月18日悠遊字第1110008670號函暨所附被告及告訴人電支帳戶個人資料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會

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鄭捷宇名義之悠遊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暨IP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02030號函暨所附告訴人鄭捷宇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鄭捷宇所提之詐騙簡訊、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鄭捷宇、陳文章】、告訴人陳文章名義之悠遊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文章所提之銀行交易明細、詐騙簡訊擷圖、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徐偉瑄】、告訴人徐偉瑄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徐偉瑄所提之簡訊、詐騙網頁、轉帳明細、電子郵件、對話紀錄擷圖共10張、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12年1月13日一內湖字第5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徐偉瑄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徐偉瑄名義之悠遊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4309卷第11至17、23至24、29至33、63至10、115至124、145、153頁；偵15363卷第19至29頁；偵23734卷第19至31、35至41、59至62頁；偵30107卷第13至14、17至19、27至30頁；偵40786卷第17至21、25至45、49、53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則依上開事證，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已為某甲使用供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工具乙節，堪可認定。

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某甲之認定：

1.被告曾於111年8月27日向悠遊卡公司註冊本案帳戶，於同（27）日13時許進行手機門號及身分證資訊驗證，於同日13時2分許綁定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末4碼分別為「0901」、「8522」）、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帳號末4碼分別為「9927」、「8772」）等4個實體金融帳戶完成，而註冊成為悠遊付電支會員，且本案帳戶並無變更綁定門號或手機裝置之紀錄等節，此有前揭本案帳戶之會員資料、悠遊卡公司112年5月22日悠遊字第1120002815號函、112年12月26日悠遊字第1120008284號函、113年1月8日悠遊字第113

0000103號函（見偵14309卷第15、63、145、153頁）在卷可稽。再觀諸被告申辦本案帳戶後，於111年8月27日13時27分許、13時30分許、13時31分許，欲儲值49,999元、10,000元、49,999元、49,999元、10,000元而均失敗；復於111年8月27日19時25分許轉入1元，於111年8月27日19時26分許再予轉出；嗣於111年8月28、29日，即有包含邱麒穎等5人之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及其他不詳款項先後匯入本案帳戶內，且邱麒穎等5人之款項旋於匯入本案帳戶之同日，即由某甲轉出他處，亦有前揭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4309卷第17頁）附卷可參，而此等被害人受騙匯款後於短時間內即遭轉出或提領之模式，符合實務上常見詐欺犯罪之手法，衡情某甲當已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並確保本案帳戶可供使用。

2.詐欺正犯為避免檢警機關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變更網路銀行帳號之密碼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自應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實保有詐得款項。申言之，衡諸常情，詐欺正犯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其實施詐欺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轉帳贓款之犯罪工具。而查，邱麒穎等5人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匯款金額經轉入本案帳戶內，即遭某甲連同其他不詳款項轉匯他處之事實，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某甲使用，否則某甲顯無可能在無從確定被告何時會辦理掛失或銷戶、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會先遭被告領出等情況下，仍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向被

害人實施詐術，並將被害人受騙款項匯至其無法確信可領用之帳戶內，而平白為他人牟利之理。

3.審以被告於111年8月27日向悠遊卡公司申辦本案帳戶，隨即進行手機門號、身分證資訊驗證，甚至綁定多達4個實體金融帳戶而完成註冊，且於同日13時27分許至13時31分許之短時間內進行多次儲值而失敗，復於同日19時25分許轉入1元後，旋於同日19時26分許再予轉出，此與實務上之詐欺正犯向他人收受人頭帳戶後，會先測試該帳戶可否正常運作之經驗相符。再者，邱麒穎等5人遭騙匯出之金額連同其他不詳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即遭某甲轉出他處，則被告之本案帳戶遭某甲利用前，本案帳戶未見有何儲值金額，此等客觀事實亦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會選擇交付無餘額或餘額甚低之帳戶、或於交付前先將帳戶內款項盡量提領完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

4.綜上可知，知悉本案帳戶資料之某甲對於能夠使用本案帳戶而無須擔心遭被告掛失或銷戶一情，已經有所掌控，堪認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係由被告提供某甲無疑，則被告於前揭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甲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㈢、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2.衡諸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特殊情由，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且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及經驗，應詳知向陌生人取得帳戶者，多係利用該帳戶獲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此為一般人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係滿28歲之成年人，具大學畢業之學歷，且曾做餐飲工作，目前從事保全工作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偵14309卷第160頁；本院金訴卷第192頁），可知被告屬智識程度正常之人，亦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一般人即可具有之普通知識及社會常情自難諉為不知。

3.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某甲得以將本案帳戶內款項轉匯他處，而無法知悉實際領取款項之人，客觀上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某甲得以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又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既有所預見，業如前述，再衡以金融機構帳戶連結密碼即可作為匯入、轉出款項等用途，此乃公眾週知之事實，被告亦應知悉密碼功能即在匯出所屬帳戶內之金錢，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所用，並供作詐欺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自當同有預見，亦難諉稱不知。

4.是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容任該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各以前詞置辯，然而：

1.據被告⑴於111年11月2日警詢時供稱：伊大約於1年半前有

申辦悠遊付帳戶，沒有綁定約定銀行帳戶，但申辦本案帳戶過程中不是很順利，伊就沒有辦，並將「EASY WALLET悠遊付」手機程式刪掉，伊沒有於111年8月27日註冊本案帳戶，伊也不知道怎麼會是伊的帳戶，而本案帳戶綁定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2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都是伊本人所使用的帳戶等語（見偵14309卷第8頁）；⑵於111年12月5日警詢時供稱：伊申請本案帳戶的帳號約有1年至1年半的時間，當初是為了方便支付，才申請該帳號，申請之後都是伊在使用，伊沒有借給他人使用，伊是被警方通知到案後，事後自行查證才知道該帳號被凍結等語（見偵15363卷第8至9頁）；⑶於111年12月6日警詢時供稱：伊大概1年半前有註冊悠遊付帳戶，但並沒有於111年8月27日註冊本案帳戶，伊不知道為何本案帳戶係以伊的名義註冊並綁定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的帳戶，伊之前申辦的悠遊付帳戶是因為使用悠遊付付費時會有額外的回饋，但後來伊帳號辦成功後沒有辦法綁定銀行帳戶，變成無法領取回饋，所以伊就刪除APP，之後也都沒在使用等語（見偵23734卷第10至11頁）；⑷於112年4月10日偵查中供稱：本案帳戶之客戶個人資料中所載手機、身分證號、4個銀行綁定帳號都是伊的，伊有註冊過悠遊付帳戶但沒有使用，伊不記得註冊時間等語（見偵14309卷第53至54頁）；⑸於112年4月26日警詢時供稱：伊大概是2年前有申辦本案帳戶，當初是想說方便使用才申辦，但伊沒有用悠遊付做支付過，伊申辦之後都沒有用過等語（見偵40786卷第10頁）；⑹於112年7月20日偵查中供稱：伊有申辦過悠遊付帳戶，但時間不記得等語（見偵14309卷第132頁）；⑺於112年10月5日偵查中供稱：伊當天註冊悠遊付帳戶，APP就馬上刪除，伊覺得可能是悠遊卡公司被駭客入侵、或是伊註冊當時手機有病毒竊取伊的個資拿去非法使用，伊註冊悠遊付帳戶時有完成身分驗證，但後來伊要登錄活動或取得優惠時都沒有成功，伊就覺得悠遊付帳戶沒有完成，便將悠遊付APP

刪除，伊沒有於其他時間交付個人資料等語（見偵14309卷第140頁）；⑻於113年2月21日偵查中供稱：伊有使用0000000000之門號，但沒有將該門號交給別人，伊有申請一個悠遊付帳號，有驗證實體金融帳戶、有綁定完成，伊覺得伊的悠遊付帳戶被盜用，伊除掉悠遊付後就未再用過等語（見偵14309卷第159至160頁）；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有申辦本案帳戶，伊都是把帳號登入到悠遊卡公司的APP就可以轉帳到伊綁定的帳戶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2頁）；⑽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當初申請本案帳戶時只有關連到1個實體帳戶，有3個帳戶沒有註冊進去，因為不行註冊的話，伊就換下一個銀行帳戶去註冊，伊申辦本案帳戶時有喝醉，準備要回家時，伊要用悠遊付帳戶去結帳，伊在捷運站裡面輸入一些悠遊付帳戶裡面看有沒有可以減免，但後來伊沒有在使用就把APP刪除，伊忘記為何要綁定4個實體銀行帳戶，主要是想要拿悠遊付一些優惠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86、189至190頁）。互核被告歷次所述，關於：被告有無申辦本案帳戶；被告申辦本案帳戶的時間，究係111年8月27日、或是在此之前1年至1年半之時；被告申辦本案帳戶的動機，究係為了方便使用、或為了使用悠遊付付費時領取額外回饋、或為了拿取悠遊付優惠；被告申辦本案帳戶的過程，有無綁定完成銀行帳戶，以及綁定銀行帳戶數量究係1個或4個；被告刪除悠遊付APP應用程式的原因，係因申辦過程不順利、或因無法綁定銀行帳戶致無法領取回饋、或因無法登錄活動或取得優惠等節，已有前後不一，是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難盡信。

2.再者，觀諸本案帳戶客戶資料（見偵14309卷第15頁）可知，本案帳戶註冊時間係111年8月27日，且所載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門號係被告所有、使用，並綁定4個被告名下金融帳戶；參以被告於111年8月27日註冊本案帳戶，即為完成驗證之日，當天依序驗證被告之手機門號、身分證資訊及綁定實體金融帳戶完成，至於悠遊卡公司確認被告所提供之

行動電話門號的方式，是採用發送一次性動態密碼（OTP）簡訊至被告提供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並依被告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電子支付身分註記情形，且被告於當天成為手機會員，其後才完成身分驗證成為悠遊付電支會員，又本案帳戶並無變更綁定行動電話門號或手機裝置之情形，而手機裝置刪除悠遊付APP不影響已註冊完成之本案帳戶帳號，且被告的身分證字號已註冊，日後無法再以相同身分證字號重新申請悠遊付帳戶等情，亦有卷附本案帳戶之會員資料、悠遊卡公司112年5月22日悠遊字第1120002815號函、112年12月26日悠遊字第1120008284號函、113年1月8日悠遊字第1130000103號函可佐。是依上情及被告前揭供述，本案帳戶若非被告所註冊，何以能綁定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門號及多達4個銀行帳戶並通過註冊，且被告手機門號有收受悠遊卡公司於註冊時所發送之驗證簡訊而通過驗證，並佐以被告自承未將手機門號交給他人使用，亦未以其手機門號替他人代收驗證碼或收受驗證碼後將驗證碼告知他人之情形（見偵14309卷第160頁），堪認本案帳戶應係被告自行註冊，否則本案帳戶在被告未提供其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實體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予他人使用或協助收受驗證碼之情形下，應無可能完成上述之註冊程序。是被告雖曾辯稱沒有註冊本案帳戶一節，已與客觀事實不符，無從採信。

3.本院已依上開說明認定本案帳戶係被告所註冊，而本案帳戶經某甲用於收受邱麒穎等5人匯款之時間，距本案帳戶完成註冊之日相隔僅1至2天，此與人頭帳戶提供者常見於註冊帳戶完成後即提供予詐欺正犯使用之情形相符，而本案帳戶既為被告所註冊，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若非被告主動提供，某甲應無於極短時間內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並加以利用之可能，是本案帳戶係被告提供予某甲使用，實堪認定。則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本案帳戶並未提供某甲使用，以及某甲可能以不知名方式從網路或手機後端登入方式取得本案

帳戶之帳號或密碼等節，均不足採信。

4.被告辯稱其申辦本案帳戶後，因自覺不好使用或無法獲取回饋，隨即將悠遊付APP應用程式刪除，且其有收到申請衛福部疫情補助金網址之詐騙簡訊，並點選網址後依指示輸入個資，可能因此遭駭客入侵悠遊卡公司而盜用本案帳戶等節，並提出「EASY WALLET悠遊付」APP移除畫面、上開詐騙簡訊之擷圖各1份（見偵14309卷第43、59頁）附卷為憑。然而，手機裝置刪除悠遊付APP不影響已註冊完成之本案帳戶帳號，且被告的身分證字號已註冊，日後無法再以相同身分證字號重新申請悠遊付帳戶等節，此據前揭悠遊卡公司113年1月8日悠遊字第1130000103號函文說明甚詳，是縱然被告有刪除上開APP應用程式，亦不影響本案帳戶已供某甲作為本案犯行之用，且被告移除上開APP應用程式之行為或係因事後幾經思量，不願再繼續供他人使用，並藉此脫免責任，自難僅憑該移除APP畫面擷圖，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係於「111年8月31日」收受上開詐騙簡訊，此觀前揭被告所提詐騙簡訊擷圖即明，就時序上而言，距邱麒穎等5人受騙後遭某甲匯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時間，相隔已晚2至3日，則縱然被告有收受上開簡訊內容，但與本案無涉，是被告前揭所辯悠遊卡公司遭駭客入侵而盜用本案帳戶之情，僅係其主觀臆測，尚屬無稽。

5.另辯護人尚有舉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1號案件（下稱苗栗案件）之犯罪事實亦係以傳送詐騙簡訊方式施行詐騙，然該案被告吳信文、林旻慶未與被告聯繫，主張被告並無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他人之事實，固有自行提出苗栗案件之歷審判決書各1份附卷為據（見本院金訴卷第85至147頁），並經本院調取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1號電子卷證核閱在卷。惟觀諸苗栗案件所載犯罪事實，可知該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特定門號發送詐騙簡訊，經由傳統電信業者網路傳輸至該案被害人之手機施以詐騙，而本案被告、邱麒穎等5人所收受之詐騙簡

訊，乃某甲利用Apple的iMessage即時通訊服務，透過網際網路發送，再由Apple伺服器傳輸至其等手機，此觀前揭被告及告訴人邱麒穎、鄭捷宇、陳文章、徐偉瑄所提出詐騙簡訊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林宏謙】在卷即明（見偵14309卷第59頁、第31頁右側擷圖；偵23734卷第59頁左下擷圖；偵30107卷第30頁；偵40786卷第27頁；偵15363卷第21頁之案情描述欄所載），是苗栗案件與本案之詐騙手法互異，且苗栗案件所涉行動電話門號，與本案被告、邱麒穎等5人所持用之門號無一相同，則苗栗案件之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與本案某甲應非同一人所為，而屬二事，自難僅憑苗栗案件之卷證資料，遽認被告未將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故辯護人前揭主張自非有據。

㈤、從而，依卷內事證雖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某甲如何犯罪，惟某甲將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供作詐欺他人受騙匯入款項之用，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其發生顯然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案被告所為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就被告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因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則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告訴人徐偉瑄受騙後遭某甲匯出4筆款項至本案帳戶，係某甲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向告訴人徐偉瑄實施犯罪，乃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之一幫助行為，使邱麒穎等5人受騙而遭某甲匯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將此等款項轉出他處，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他處，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既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為前開犯行，容任某甲得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便利某甲向邱麒穎等5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完成，致邱麒穎等5人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其等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又被告始終否認本案犯行之態度，難見悔意，且迄未與邱麒穎等5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財物損失或尋求原諒，所生損害未有彌補。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素行尚可；酌以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無法掌握實際被害人數及遭詐騙、提匯之金額，是其責難性較小，而無從與詐欺正犯等同視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從事保全工作之收入情形、自己租屋居住、收入來源僅供自己生活開銷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92頁），暨其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數及所受財產損害數額之多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有獲利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併指明。

參、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該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經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

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者，觀諸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帳戶係被告所有，有卷附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可稽，且為被告提供之犯罪工具，尚未扣案。為避免被告或本案詐欺正犯嗣後再用來詐欺洗錢，應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本案帳戶所屬悠遊卡公司註銷帳戶，即達沒收目的，故本院認為，無庸再諭知追徵。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公訴意旨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陳文章於111年8月29日14時27分許，遭某甲匯出49,999元部分，亦認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有關。然而，觀諸前開被告被訴部分，經核對告訴人陳文章相關匯款金流之證據資料，告訴人陳文章於111年8月29日14時27分許，係匯出49,999元至第三人孫崇華（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41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下稱孫崇華帳戶），並未匯入本案帳戶內，此有卷附孫崇華帳戶、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證（見偵30107卷第25至28頁），自難認被告就告訴人陳文章之前開匯款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告就該筆款項如成立犯罪，與上開經本院論罪之幫助洗錢，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許智鈞、曾信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遭詐騙對象	收受詐騙簡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邱麒穎	111年8月28日12時50分許	111年8月28日14時21分許	4,775元
2	告訴人林宏謙	111年8月28日某時	111年8月28日14時25分許	8,500元
3	告訴人鄭捷宇	111年8月23日某時	111年8月29日11時3分許	20,000元
4	告訴人陳文章	111年8月29日13時3分許	111年8月29日14時28分許	20,0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2,000元，應予更正）
5	告訴人徐偉瑄	111年8月29日10時20分許	(1) 111年8月29日10時37分許 (2) 111年8月29日10時43分許 (3) 111年8月29日10時46分許 (4) 111年8月29日11時48分許	(1) 1元 (2) 20,000元 (3) 9,999元 (4) 23,000元